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13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截止2013年6月30日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截止2013年6月30日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截止2013年6月30日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，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雷 素 麟

胡 金 亮

傅 涛

2013年08月21日